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佛山大学仙溪校区人才公寓南门超市改校医院项目设计服务

工程地点: 佛山大学仙溪校区教师公寓南门

合同编号: 佛大合同-基建-重要-2026-004

设计证书等级: 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

发包人: 佛山大学

设计人: 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： 佛山大学

设计人： 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佛山大学仙溪校区人才公寓南门超市改校医院项目
设计服务项目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：本合同设计项目详细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
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	拟投资 (万元)	费率 %	设计费 (元)
		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方案	物探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佛山大学仙溪校区人才公寓南门超市改校医院项目设计服务	2	576.46	√	/	√	√	100	/	30450

第三条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
1	方案	1	合同签订并资料齐全后 3 天内交付内
2	施工图设计图纸	2	方案确认后 10 天内交付
3	概算清单	2	施工图设计图纸确认后 3 天内交付

第四条：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30450 元人民币，大写： 人民币 叁万零肆佰伍拾元整。

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方式	占总设计费 (%)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支付	80%	24360	施工图完成经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支付	20%	6090	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

4.1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，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，并不视为违约。同时，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。

4.2 上述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：设计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（含差旅费）、利润、税费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、报批报建配合及技术支持的费用等，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批、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相关费用，并包括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、义务和风险费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五条：双方责任

5.1 发包人责任：

5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5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的工作量超过 20%，发包人另行支付。另外，如果由于使用单位对功能要求改变而产生的规划、设计的变更及修改，经发包人同意后，设计相应作出修改，设计人另外收取设计修改费用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接收

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5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5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5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5.2 设计人责任：

5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、佛山市现行的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。

5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设计规范使用年限。

5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5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设计费不做调整。

5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

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：

6.1 在合同履行期间,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;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 不足一半时,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 超过一半时,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, 每逾期支付一天,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,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6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如果由于设计人的设计错误引起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,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 应免收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, 赔偿的范围不应当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50%。

6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,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, 每延误一天,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1% 的逾期违约金, 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%, 逾期超过 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5 合同生效后, 无正当理由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七条：其它

7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,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7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,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,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7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7.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7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7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8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发包人 伍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7.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7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7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_____无_____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

佛山大学采购合同专用章



设计人：（盖章）

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云路 33 号佛山大学

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28 号德祥花园商住楼三层 02 号写字楼之二

电话：0757-82985153

电话：0759-3758389

开户名称：佛山大学

开户名称：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佛山江湾支行

开户银行：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66557758273

银行账号：440001201900000580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7 日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7 日

